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由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除外股份)

茲提述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於特定授權下，認購人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除外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佈所述，於紫光科技完成後，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根據收購守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向股東刊發及寄發一份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當中載有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以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並收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因該日並非營業日，根據收購守則附註三的定義，寄發綜合文件的限期將順延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或收購守則可能容許並獲執行人員遵照收購守則規定同意之其他有關日期向股東寄發。

股東特別大會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前後舉行。因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前後舉行，而獲得獨立股東就分配及發行認購股份、可轉換債券及轉換可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之可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批准乃紫光科技完成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紫光科技完成不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所設的限期內發生，即聯合公佈之日起21日內，亦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或之前。

由於作出要約須待紫光科技完成後方可作實，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並已得到同意，可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至紫光科技完成後七日內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前，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間按照收購守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留意，由於認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的達成方可完成，因此概不保證會否完成認購。再者，僅於紫光科技完成後，方會作出要約，因此，或會或可能不會作出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極度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趙偉國

承董事會命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天富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畢天富先生、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徐揚生教授及李萬壽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認購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趙偉國先生及張亞東先生為要約人董事。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達廣及陳萍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達廣及陳萍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趙偉國先生、李艷和先生、李中祥先生、趙燕來先生、李義先生、張亞東先生及曹遠剛先生為紫光集團董事。

紫光集團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達廣及陳萍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達廣及陳萍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